

董事就本售股章程內容須負之責任

本售股章程乃根據公司條例、一九八九年證券（聯交所上市）規則（經修訂）及上市規則向公眾人士提供本集團之詳細資料。董事願就本售股章程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售股章程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有關內容有所誤導。

全數包銷

股份發售包括由本公司根據公開發售初步提呈新股18,200,000股供香港公眾認購，以及根據配售初步提呈新股111,800,000股及待售股份52,000,000股供專業投資者、機構投資者及私人投資者認購，各類股份均以發售價發售，須於提出認購申請時繳足股款。本售股章程及相關申請認購表格載有股份發售之條款及條件。

股份發售由金利豐保薦及由台証證券經辦，並由包銷商全數包銷。包銷商及配售及包銷安排之其他資料，載於本售股章程第87至92頁「包銷」一節。

發售股份僅在香港提呈發售

本公司並無在香港以外之任何司法權區採取行動，以允許在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提呈發售股份或派發本售股章程。在任何未獲准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之司法權區，或在未經許可而向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或作出認購邀請即屬違法之情況下，本售股章程並非或並不構成售股建議或認購邀請。

申請在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以及因行使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須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股份或借貸資本中並無任何部份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本公司並無尋求或建議尋求批准其證券在創業板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有關本售股章程及股份發售之資料

建議尋求專業稅務意見

如閣下對購買或認購發售股份或購買、持有、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發售股份所涉及之稅務問題存有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賣方、保薦人、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彼等各自之董事及參與股份發售之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任何人士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發售股份所造成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任何責任。

印花稅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之股份須繳付香港印花稅。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

公開發售股份之申請手續載於本售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及有關之申請表格。

股份發售之架構

股份發售之架構詳情（包括條件），載於本售股章程「股份發售之架構及條件」一節。